

111 年暑期「鐵血硬派！軍事訓練營」

第二梯次報到通知單

敬致親愛的同學：

一、活動日期：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至 8 月 5 日（星期五），計 2 天。

二、活動地點：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之 1 號，電話：06-575-3431)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依據最後各地點報名人數統計，須調整接送路線，請以此通知單時間為主！

08：50～09：00 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

四、解散時間及地點：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高速公路時常因下班時間塞車，若抵達解散地點之時間延遲，敬請稍候。

16：00～16：10 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

五、必備物品：同意書、健保卡、二日換洗衣物、水壺、兩具、個人慣用藥品(如防蚊液、暈車藥)、盥洗用具(大浴巾、牙刷、牙膏)、皮帶。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若攜帶需自負保管之責，本會無法代為保管。

※第一天提供整套迷彩服，第二天回程穿著自己的衣服。

六、住宿地點：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團體 4-5 人套房(每間含 2 套衛浴設備)。

七、注意事項：

(一) 凡心臟病患者、癲癇症、體質易過敏者或慢性疾病者均不適合參加本次活動（請至救國團辦理退費），如隱瞞不實致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二) 請勿讓孩子攜帶拖拉式行李箱，以免報到時背著匍匐前進造成行李箱損壞。

(三)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同意書報到，於報到時回收同意書(煩請家長簽章)以確認報到事宜。

(四) 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因車程較遠逾時不候。學員於住家至報到及解散地點往返接送，請家長自行負責。

(五) 因接送點較多及路況因素接送時間與原計畫有所不同，敬請見諒。


(六) 此營隊活動相關相片將於營隊結束後分享於 facebook 鋼鐵進行曲～西拉雅野戰先鋒營 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radmal>

(七) 活動承辦人：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活動組胡昕暉（電話：0916-011-768）

八、活動照片及影片：可至「鋼鐵進行曲～西拉雅野戰先鋒營」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radmal>)下載。

111 年暑期休閒活動「鐵血硬派！軍事訓練營」

活動課程表

時間分配		第一天	第二天
晨間	06:00-07:00	【前進營區】 ◆發車時間 台南市救國團 忠義中心	起床號、收繳裝備
	07:00-07:20		內務檢查
	07:20-08:00		早餐會(合菜) 用餐禮儀規範
上午	08:00-10:10		升旗典禮
	10:10-10:20	教召報到 匍匐前進報到處	【軍事演習】 ●雙索三索穿越 ●攀岩攻克敵堡 ●陣地水彈射擊
	10:20-10:30	裝備領取 換裝迷彩衣、褲	
	10:30-12:00	基本教練	
中午	12:00-13:00	入伍餐(合菜) 用餐禮儀規範	午間餐會(合菜) 用餐禮儀規範
下午	13:00-15:00	【入伍單人檢測】 ●伏地挺身測試 ●仰臥起坐測試 ●五百公尺測試 ●內務示範	【團隊軍事競賽】 ●五百障礙競賽 ●定靶射擊競賽 結訓 頒發完訓證書 及競賽勳章
		15:00-16:30	
	16:30-17:40	【軍事練習】 ●手榴彈投擲測驗 ●定靶射擊訓練	【光榮返鄉】 15:00 ◆解散地點 台南市團委會
	17:40-18:00	進房小憩	
晚間	18:00-19:00	莒光餐會(合菜) 用餐禮儀規範	
	19:00-19:30	報平安	
	19:30-20:30	夜教訓練	
	20:30-21:00	宵夜補充體力	
	21:00-21:30	戰鬥澡	
	21:30-22:00	熄燈號~晚點名	

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繳回~謝謝

活動教導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同意活動期間指導教官以嚴格紀律要求方式指導參加學員全程活動，指導過程並無打罵、體罰等方式，以期求磨練學員之毅力及心性，並達到自我規律自我要求之目的。

授權人：_____

若授權人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且簽署人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

法定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個資蒐集及影像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同意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被授權人)，為訪問與拍攝照片、影片，使用授權人授權之文字影像。詳細內容如下：

- 一、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得對授權人進行訪問與拍攝照片、影片。
- 二、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得無償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授權人之肖像。
- 三、授權人同意由被授權人所拍攝與訪問之內容之著作權由被授權人原始取得，被授權人為其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四、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得永久無償在國內外使用授權人接受訪問與拍攝之內容，將其文字、聲音、畫面、影像，不限次數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發表、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出租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展示於被授權人所有或被授權人合作單位之網站、活動網頁、粉絲專頁、平面刊物等處使用。
- 五、授權人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被授權人就該著作之改作，被授權人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被授權人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予以編輯、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授權人受訪內容之原意。
- 六、授權人所提供之文字、影像、照片與接受採訪時所陳述之內容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七、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蒐集其個人資料，並已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活動報名、聯繫，行銷、保險；拍攝、製作及編輯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於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中載明授權人之個人資料以特定受訪對象、為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建檔。
 - (二) 蒐集之類別：姓名及年齡、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通訊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與地區：不限。
 2. 方式：由被授權人於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以電子與書面之方式進行利用。
 3. 對象：一般大眾。
 - (四) 得向被授權人行使之權利：授權人得隨時向被授權人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若授權人欲行使前開權利，請以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總團部活動處收〕)或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atv@cyc.tw)通知被授權人，被授權人於接獲通知後會儘速處理。
 - (五) 授權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提供被授權人則可能無法參加活動、保險及進行拍攝訪問。
- 八、授權人同意就訪問、拍攝影片等相關事項及本授權書內容爭訟時，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他性質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授權人：_____

若授權人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且簽署人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

法定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